**嘉義縣定古蹟「培桂堂─林開泰診療所舊宅」112年義工招募簡章**

壹、目的

民國107年，嘉義縣政府將大興路「林開泰診療所舊宅」指定為古蹟。精心整修後，於112年1月以「培桂堂」為號，對外開放，讓更多人訪遊靜好空間，瞭解更多的新港。

「培桂堂」動員召集義工來服務，將提供專業的培訓課程、導覽解說技巧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實現義工多元成長之理想，只要您樂於參與公共服務，誠摯地歡迎您加入義工行列！

貳、招募

1. 對象：年滿十八歲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且對藝術、文史教育工作感興趣者。若未滿十八歲，須附家長同意書。
2. 時間：即日起至 **１１２年９月３０日** 截止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表請至「新港文教基金會」官網下載。<https://www.hkfce.org.tw/tw/volunteer>
2. 書面：填妥報名表、附2張2吋照片，繳交至 培桂堂（大興路19號）或 新港文教基金會（新中路305號）。
3. 電子檔：填妥報名表email至 [peiguihall@gmail.com](mailto:peiguihall@gmail.com)，郵件名稱為【義工報名】。

肆、徵選方式

1. 經本館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擇期安排複審面試，錄取者另行通知。
2. 「培桂堂義工」須經新港文教基金會招募，全程參與志願服務培訓課程（含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）且服務時數滿30小時者，完成授證儀式者稱之。

* 基礎訓練，共計6小時

已持有志願服記錄冊或參加相關機構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者，可免接受基礎訓練。

時間：112年7月22日（六）

地點：新港文化館25號倉庫（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11巷2號）

* 特殊訓練，共計6小時

課程包含培桂堂簡介、志工值勤內容及義務、導覽解說技巧、緊急救護應變與實際演練。

時間：112年10月29日（日）  
地點：新港文教基金會5樓（暫定）

伍、服務內容

1. 林開泰診療所舊宅及戶外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。
2. 林開泰診療所舊宅之歷史及建築物導覽、解說。
3. 各項設施、參觀方向指引。
4. 觀展入口驗票及人數統計。
5. 協助訪客各項公共服務諮詢。
6. 協助其他交辦或支援事項。

陸、服務時間

1. 週三至日 9:00～11:30、12:30～15:00、15:00～17:30。
2. 依義工提供之服務時間，配合培桂堂需要給予適當排班。
3. 臨時機動性之服務。

柒、獎勵

1. 每年服務滿30小時者，方可享有義工福利，如保險、年度聯誼旅遊及深度參訪。
2. 服務未滿30小時的義工，經由新港文教基金會確認其特殊貢獻，仍可享有義工福利。
3. 每年服務滿150小時者，得於每年義工授證典禮時公開表揚獎勵。

捌、義工守則

1. 值勤時配戴工作證，注意服裝儀容，服務態度誠懇，語氣謙和真誠。
2. 服務時段內請勿攜眷或安排朋友來訪，以免影響勤務。
3. 準時值勤、不遲到、不早退，不做與值勤無關之事務。
4. 調班、請假：如因事不能在排定時段值勤，須於前一週與其他義工安排調班或請假事宜。

玖、附則

1. 義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2. 義務工作人員均遵守本館有關規定。
3. 義務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，凡有怠忽職責，行為不良有損本館榮譽者，得隨時撤銷其資格。

**「培桂堂─林開泰診療所舊宅」112年義工報名表**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照片浮貼處1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照片浮貼處2 |
| 連絡電話 | (住家)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繳交兩張  2吋大頭照  請浮貼 |
| (手機) |
| Email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**□同上** | |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／科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語言：□台 □英 □日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現職 | 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農 □工 □商  □家管 □在學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已退休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：□是 □否**（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： 字第 號）** | | | | |
| 家長  同意書 | \*未滿18歲需填寫  茲同意本子弟擔任培桂堂義工，協助培桂堂推廣藝文教育、導覽解說之活動。  義工簽章： 監護人簽章： | | | |
| 備註 | * 請檢附二吋大頭貼2張。詳填報名表後，繳交至 培桂堂 或 新港文教基金會 * **培桂堂** 週三至週日 9:30～17:00 * **新港文教基金會** 週二至週五 9:00～21:00／六、日 9:00～17:00 * 相關疑問請電洽05-3749992 李小姐。 | | | |
| **□請勾選** 我同意上述資料收集內容作為新港文教金會義工工作執行使用。  所有蒐集、整理、使用皆依據《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，提供資料者有請求本會停止、修正、複製等權益，在您遞交回本資料表亦表示您同意上述資料之用途與個人權益，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聯繫。 | | | |